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红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以下简称“红色小镇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共八个子项目，为确保红色小镇项目中的4个子项目（城川镇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城川镇特色小镇景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城川镇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鄂托克前旗敖镇东南部生态修复工程）的融资，推动项目顺利建设，鄂托克前旗首创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申请中长期贷款人民币42,800万元。公司将按照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23.47%（即10,045.16万元）对上述4个子项目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细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所承揽工程项目的体量逐渐增大，且以PPP模式运作的比重逐渐加大，长期应收款余额相应增加。为了更科学的反映应收款项的减值情况，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进行细化。本管理办法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方法的细化不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且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申请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债务重组、供应链金融、基金、信托等方式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10亿元，期限1-15年。本次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2019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预计同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